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蔡偉建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偉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蔡偉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3月，於民國112年5月13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於114年2月2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王士豪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